

創造與原罪

信仰之初之（四）創 2-3 章

引言、「原罪」何罪之有？

創世記系列的講章已經來到第四篇了，但是我仍然駐足於第二、三章，因為，關乎基督信仰，有一個非常「原始」的問題——「**原罪**」，必需先搞清楚，否則整個基督信仰的「合法性」都會完全崩潰，或至少會被講到離天萬丈，「答非所問」。

所謂「原罪」是甚麼呢？按「一般」理解，不外兩方面：

- 一、**原初的罪**——指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違背上帝的命令吃「分別善惡果」的罪過及由之而來的刑罰與咒詛，以某種「遺傳」或「繼承」的方式「傳」給了全人類，以致我們每個人「天生」就「有罪」。
- 二、**罪的根性**——與上一點相關的，是因始祖的「墮落」，使本來「無罪」的、按神形象造成的人性被扭曲了、敗壞了，犯罪的根性於是就深植人心，使得我們總是「傾向於犯罪」，甚至「不可能不犯罪」。

當然，由此又「推論」出一大堆「難題」出來，譬如：亞當犯罪關我甚麼事？我當時又不在「現場」？我們甚麼都未做就被定罪，上帝公義何在？若說我們靠「信仰」基督就將基督的義「歸算」為我們的義，但我幾時「信仰」過亞當，以至要將他的罪「歸算」為我的罪？再者，上帝「無端端」將人判罪，又煞有介事將人稱義，不是很「多事」甚至非常「矯情造作」麼？再者，沒有或「來不及」信耶穌的人肯定佔大多數，那麼這個「莫須有」的原罪實在殺人無數，非常的不人道。更甚的是，這個原罪（包括「**原初的罪**」與「**罪的根性**」）的講法最終反而「弄巧反拙」，含糊了人的「罪」——1、我的「罪名」原來是上帝無中生有強加上去的，本來不關我事；2、我的「罪性」原來也是始祖犯罪後「遺傳」給我的，即是，也不關我事。這樣，推論起來，上述關於的原罪講法，反而大大含糊化了人的「罪」，使人大有為自己的罪（包括本身犯的罪）開脫的理由和借口。吊詭嗎？原罪說本意是想凸出人的罪，但卻造出了淡化人的罪的「效果」出來。總而言之，這個原罪說產生的「問題」可以一直沒完沒了地引伸、演繹和爭論下去。（大家有興趣，就找本「神學書」看個飽吧，我可沒興趣再說下去了。）

我說過了，我一輩子最憎恨「抽象」，包括「抽象」的神學討論和字句釋經。我只愛具體體回到聖經去，回到真實的人間、人生和人性去，去與信仰邂逅，去與上帝遭遇，去與聖經中的每個有血有肉的信仰心靈（最重要是天父自己）交感共鳴。「神學書」看看可以，也不是全無可取，但是，最要緊的還是回到伊甸，回到創世記第二、三章的「現場」，去「代入故事」，去與我們的始祖心靈交會，更與我們的天父心領神會，好明白那個真真正正的「**罪的原來**」——本乎聖經啓示的「原罪」，究竟何罪之有？

一、誰是「罪魁禍首」？

聖經記載裡頭，最早的一場「神學爭論」就是見於創世記第三章，所爭論的主題，正正就是「**誰是罪魁禍首**」的問題：

^{3:11}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¹²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¹³ 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人類始祖的第一次犯罪究竟**責任誰屬**？亞當的回答表面上歸咎夏娃——那個「與我同居的女人」，是「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但骨子裡亞當其實是歸咎上帝，因為那個「女人」是「你所賜給我」的，總之就不關我事。而夏娃呢，就歸咎那條「蛇」（撒旦），說是「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總之，又是不關我事。不過，大家細看上文：

^{3:1}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

即是，那條引誘夏娃吃分別善惡果的「蛇」，原來都是上帝自己造出來的。算起來，引誘亞當犯罪的夏娃，是上帝造的，引誘夏娃犯罪的蛇，也是上帝造的。簡單講，都是「祂一手造成的」，但是上帝卻好像「懵然不知」地問「**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想想，這不是有點費解甚至「詭異」嗎？不止於此，更加詭異的，是連那棵所謂「分別善惡樹」和不許吃「分別善惡果」的禁令也是上帝「造」出來的：

^{2:8} 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⁹ 耶和華上帝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¹⁶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好端端的一個伊甸園，你放棵「吃了它的果子會死」的「**分別善惡的樹**」在裡面幹嗎？你又給它起個這樣「好聽」的名字，又「夾雜」在生命樹中間，還「**悅人的眼目**」，即看上去與別的果樹比起來「並無異樣」，這不是故意「設陷阱靠害」嗎？再者，你還加上個「不可吃」的禁令，正是不說還可，一說，就只會更加「引起注意」，更加「引人犯罪」！

我們說到第三章的「原罪」，一落手就怪罪始祖，再不就歸咎那條「蛇」，以為這就是「護教」，就是「維護了上帝的尊嚴」，簡直功德無量，卻沒有看清楚，造成人類在第三章裡犯罪的「佈景（伊甸園）」、「道具（分別善惡果）」、「人物（女人和蛇）」和「可能性（不可吃的禁令）」，都是上帝親手在第二章或更早時「設置」的。這樣，算起來，原罪云云，我們怎能只「追究」到「女人」（亞當的表面說法）和「蛇／撒旦」（夏娃的表面說法）就行人止步呢？記得，蛇（撒旦）、女人、分別善惡樹以及不可吃的禁令，即引致第三章犯罪的所有「要件」都是上帝「一手造成」的。上帝怎可以這樣「輕輕鬆鬆」置身事外，說「不關我事」呢？（這不是比亞當、夏娃更「不負責任」嗎？）問題是，號稱慈悲全能的天父上帝，為甚麼要造出這一切會導致人犯罪的「要件」呢？？？

二、幾時「設阱」？

除了聖經隱晦其辭，沒有明白交待幾時造成的「蛇」（撒旦）之外，其他會導致人類始祖第一次犯罪的「要件」，都有明確的「出產日期」——**第六天**：

^{1:26}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²⁷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²⁸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²⁹上帝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³⁰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³¹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很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創世記第一章的「**宏觀描寫**」已清楚交代，造人（包括「**造男造女**」）是在上帝的創世工程中的「**第六日**」的，這點毫無疑問，但是「**分別善惡樹**」又是第幾天放置的呢？我們且看看第二章對這個「**第六日**」的「**微觀描寫**」。首先是造「**亞當（男人）**」：

^{2:7}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然後是立「**伊甸園**」及在裡面設置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⁸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⁹耶和華上帝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跟著是向亞當頒佈「**不可吃的禁令**」：

¹⁶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最後是為人「**擇偶**」和造「**女人**」：

¹⁸耶和華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¹⁹耶和華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²⁰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²¹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²²**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根據第二章的創造流程，我們可以肯定，「分別善惡樹」與「不可吃的禁令」的設置是相對於第一章的「**第六日**」，簡單說，是與造人（男人女人）的**同一天**造的。即是，上帝不是在「七日完工」後的某天，忽發奇想，就在伊甸園立棵「吃了果子會死」的分別善惡樹和發佈一個「不可吃」的禁令。說得白一些，就是第三章裡「引人犯罪」的所有「要件」，除了「蛇」之外，全部都是「第六天」——即造人的「當天」造的。言下之意，這些要件的設立是上帝「七日功成」的創造工程中「預設」的部分，而不是「後來補上」的。說得再白一些，就是上帝在第六天造人的同時，原來已經「設置」了人類會在第三章裡犯罪的「舞台」，即是，**你大可以說犯罪的是人，直接引人犯罪的是蛇，但是，一手「搭建」這個「犯罪舞台」的是上帝——並且，是依乎祂的「創造藍圖」而搭建的！！！！！！**

如此「處心積慮」搭建一個「犯罪舞台」（或說「陷阱」）給人，佈下「天羅地網」，然後人犯罪就要受咒要死，還無端端生出個禍延子孫萬代的「原罪」，上帝究竟居心何在？

三、「立樹」何為？

大家如果不是憑「宗教常識」來推論，而是回到經文本身，就有理由相信，所謂「始祖犯罪」的真正根由不在人，甚至不在蛇，而是在上帝——在於祂在伊甸園裡令人費解的「佈局」。總的關鍵，是祂為甚麼多此一舉立棵「分別善惡樹」在園裡，還下個「不可吃」的禁令？沒有這樹和禁令，老實說，人想犯罪也無從犯起，撒旦要引誘人無從「引」起。換言之，本來「乾淨過乾淨」的伊甸園（那被裡斷沒有「黃賭毒」吧），「純潔過純潔」的亞當夏娃（沒有墮落的犯罪傾向），由外在環境到內在人性的，都本應甚麼罪都不可能犯得出來的「樂園」，但被上帝這樣搞一搞，就「無風起浪」，生出許多是是非非來了。一句話，祂「搞」出棵「分別善惡樹」和「不可吃」的禁令來幹嗎？沒有這些，不是會「天下太平」到如今嗎？

答案的關鍵在於兩點：1、大家究竟知不知道上帝其實想「造」甚麼呢？2、大家以為伊甸園只要一直「太平」，一直「不出事」，上帝與人就可以像童話故事般「快快樂樂地生活在一起」嗎？真是這麼簡單？

關於第一點，我說過八百遍了，就是上帝要創造的不是「完美的人」，也不是「馬爾代夫式的天堂」，而是祂與人如父如子的「**關係**」。要創造關係，過程就不得不曲折甚至「詭異」——包括要創造出一個可以讓人犯罪的平台來給人反叛祂。因為能「反叛」才有「順服」，有**發乎本心的順服**（相信）才有真實的關係。但是，伊甸本來沒有任何犯罪的「道具」（譬如黃賭毒之類），結果，上帝就「無中生有」造出一棵「分別善惡樹」和「不可吃」的禁令出來，給人以某種犯罪（反叛祂）的「機會」。上帝必需「創造」這個「犯罪機會」給人，否則，人永遠不可能與上帝建立真正**你情我願**的「關係」。

或者有人會說：「人類未犯罪之前，在伊甸園裡與上帝『面對面靈裡相交』，不是『好得無比』嗎？只要一直『太平無事』，人與上帝的『關係』不是已經甚好甚至最好嗎？」這些人根本不明白「關係」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想想，人類在伊甸園內「一直不犯罪」，就等於他們與上帝的關係「一直很好」麼？我請大家動心動情地意會一下，上帝所求的「關係」，不是一個不會犯罪的聖人向祂「三呼萬歲」，而是即使是一個罪惡滿身的罪人，卻

向祂低首，說「爸爸我知錯了」。想想，小兒子「一直不離家」，他與父親的「關係」就「一直很好」麼？斷乎不是！他一直在家，但一直都「心不在焉」，一直都沒能跟爸爸建立真正的「關係」，直到他知錯回來。他再回來後，就甘心情願做他爸爸的兒子，這樣他們的父子關係才算完成。慈悲的父親為「造」成這分關係，不得不讓兒子離家，打造一個讓他知錯回頭的環境；我們天父的本心一樣，為「造」成我們與祂的關係，就苦心打造一個「犯罪」和「受苦」的「舞台」給我們，好引導我們回來，成就祂與我們的關係，也就是，完成祂與人「創造關係」的最終目的。

請必需明白這個觀念：上帝求於人的，不是外表上「不犯罪」，而是內心裡「有意識地不犯罪」。在沒有任何外在或內在的犯罪可能之下而「不犯罪」並不意味人是「有意識地不犯罪」，只是他「未意識到可犯罪」而已。上帝設置「分別善惡樹」和「不可吃」的禁令，目的就是要「引」出人的某種「犯罪意識」來，意思不是要他犯罪，而是要他無論犯與不犯都要是一個「有意識」的內在行為。當然，要人有意識地不犯罪就必要同時給人可以有犯罪的意識，於是，「危險」就必然存在。但這「危險」是必需的，因為沒有這「危險」，人與上帝就永遠不可能「創造關係」——這才是上帝最不想見到的「大失敗」。

四、「分別」何罪？「吃果」何死？

來到這裡，我們更要回到聖經而不是宗教常識，看看始祖吃「分別善惡果」究竟是犯了甚麼大不了的罪。

^{2:16}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²⁵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3:1}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²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³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⁴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⁵ 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⁶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⁷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大家一定要留意，吃「分別善惡果」前，人類「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用今天的講法，是迷迷糊糊「不知廉恥」，但吃「分別善惡果」後就「開眼」了，就「知廉恥」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依幾乎所有宗教倫理（即「無花果樹的葉子」所象徵的）的說法，這不是「道德修行」上面的「大躍進」嗎？怎麼變成犯罪或犯罪的結果呢？「分別善惡」究竟錯在哪裡呢？「全世界」都說這是「義」，怎麼在伊甸園竟成爲了「原罪」呢？總之，吃這果子——想去「分別善惡」，到底何罪之有？

最要緊的，是我們要明白聖經啓示告訴我們的人的「**犯罪心理**」。想想，上帝明明白白地吩咐了「不可吃」的禁令和「吃的日子會死」的後果，不過，祂沒有進一步向人「**代交細節**」，而要人相信、順服和遵行。只是，人在蛇的「啓蒙」下，想到上帝沒有向他們「代交細節」，開始覺得這樣就服從有點「不妥」，於是，就想到自己去「判斷」一下那些果子有何「問題」以至不可以吃——先是判斷的是果子的外表，結果是「無問題」，於是就進一步推論，果子若是沒有問題而上帝不許我們吃，那麼，一個致命的「潛在結論」就出現了，就是上帝的「本心」有問題——祂對我們的善意是可疑的，或至少是不完全的！

看到嗎？始祖不是「吃了個分別善惡果」，而是他們整個「吃果的判定過程」就是一個「分別善惡」的行為——先而「分別」那個果子的外表的「善惡」，繼而「分別」上帝不許他們吃果子的用心的「善惡」，即是，他們不是「偷吃了個果子」而已，而是凌駕於上帝之上，去「**判斷上帝的善惡**」，骨子裡就是疑心上帝的無比善意，一句話，就是「**不信**」，而「不信」就是罪，且是最大、最致命的罪，因為，所有的罪的「犯罪意識」都遠遠不如「不信」，因為「不信」是直接「衝著上帝」本身來犯的罪。

上帝不是不喜歡人能知善知惡，但是，人卻永不能凌駕於上帝之上來「分別善惡」，甚至要騎在上帝頭上「分別」上帝及祂的旨意與本心的「善惡」。人最應該、最必需懂得「**分別的善惡**」，其實就是「**只有上帝一位是善的**」，而「**人最好的也是惡的**」，然後就全心相信祂，祂說善就善，祂說惡就惡，祂說可吃就可吃，祂說不可吃就不可吃。我們看創世記第一章，上帝看為好的就好，萬無一失，但第三章，人類第一次想自己去「看」出個善惡來，卻不知道這個「妄想」本身就是最「**不知善惡**」的犯罪行為。

總結上文，吃分別善惡果之為罪，是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發自「不信」的行為。記得，上帝要創造的是祂與你的「父子關係」，而不是把你造成個一塵不染白璧無瑕的「聖人」。而不信——不相信上帝的善意，比你能犯的一切別的罪，更足以破壞你與上帝的關係。甚至人間的所謂善行，若不是出於信——相信上帝的滿懷善意，天父也是不會喜悅的，因為那種所謂「善行」並沒有拉近人與上帝的距離（關係），反使他們疏遠，就像法利賽人與一切形式的「道德家」或「宗教家」的所謂「行善」一樣。告訴大家，法利賽人與一切形式的「道德家」或「宗教家」其實是「吃分別善惡果」吃得最多，也中毒最深之輩。

想想，稅吏妓女做了不少的壞事，法利賽人和少年財主似乎做了不少的好事甚至「敬虔的事」，稅吏妓女是不曉「分別善惡」吧，法利賽人和少年財主就很懂得引經據典甚至嚴守誠律「分別善惡」了。但奇怪的是，不曉「分別善惡」的稅吏妓女能輕易就「分別」出「善」的主耶穌和「惡」的自己來，但法利賽人和少年財主卻怎麼也「分別」不出來。

原來，越是以為自己會「分別善惡」的人，卻是更加「**不辯善惡**」——不了解只有上帝是善而人總是惡的這個最重要的「**善惡判準**」，故而本心更遠離上帝，更近於滅亡。上帝說「你吃（分別善惡果）的日子必定死」，真義就在於此。至於「**原罪**」真正所指的，絕對不是「**一般意義**」下的犯罪，而是偽裝於「**高尚的道德宗教**」低下，骨子裡，其實是妄圖自行判別善惡，甚至判別上帝的善惡的「**不信惡行**」。此中奧妙正是基督信仰的靈魂，幾乎「**不可言說**」，卻值得大家想三天三夜去想通它。

結語、天父含冤，唯信稱義！

^{3:8}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⁹ 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¹⁰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¹¹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在「伊甸事件」的千萬年後，上帝依祂的美意，也立了一棵「樹」（十字架），也在上面「掛」上了一個果子——生命果（耶穌基督），要賜給人「吃」，要將永遠的生命和永遠的關係賜與人，可惜，抬頭看著這「果子」的人卻「看」不出來：

^{太 27:39}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⁴⁰「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⁴¹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⁴²「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⁴³ 他倚靠上帝，上帝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上帝的兒子。』」⁴⁴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

我們幾乎一致地不看好這個「果子」，以為他爛得不可吃：

^{賽 53:1}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²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³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⁴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上帝擊打苦待了。⁵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我們憑自己的肉眼來「分別善惡」，卻分不出基督的善，也看不出自己的惡，甚至疑心以至冤枉上帝的無比善意，將這「生命果」丟在一旁。

原來，千萬年前，上帝也曾依祂的美意，立了一棵「樹」（分別善惡樹），也在上面「掛」了上一些果子——分別善惡果，卻吩咐人們說「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可惜那一回，人也是不信，卻用自己的肉眼來「分別」，認為那是「可吃」的果子，壞的是上帝自私的本心。上帝早在甸伊之初就含冤，與千萬年後，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含冤互相呼應、前後輝映。好多聖經，其實不是「解」的問題，而是「感應」的問題。

^{3:8}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⁹ 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

^{太 27: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⁴⁶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

聖經裡，上帝最沉痛的呼喚，是「人啊，你在哪裡？——我究竟做錯了甚麼？你為甚麼離棄我？」主耶穌最沉痛的呼喚，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在哪裡？我究竟做錯了甚麼？你為甚麼離棄我？」上帝的嚴辭誠命被冤枉為不近人情不懷好意，基督的軟弱不反抗又被冤枉為死有餘辜罪有應得。舊約的中心主線是上帝的含冤，新約的中心主線是基督的含冤，而末世的結局，就是上帝（基督）再來，要為自己與祂含冤而死、懷恨終的眾義僕伸冤雪恨（我在「八福系列」講章裡就有類近講法）。至於「天起了涼風」與「遍地都黑暗了」，這種「交代氣氛」的寫法，在聖經中是極其罕有的，但作為中國人，你大概也聽過「六月飛霜」，即「竇俄冤」的故事吧？「天起了涼風」與「遍地都黑暗了」，都可見其中的「冤情」一定是非比尋常！（少讀幾本硬崩崩的「神學書」，多讀幾本悲天憫人的「文學書」，我相信大有助大家正確解經。）

原來，人類最不可饒恕的罪，即是真正的「原罪」，並不是殺人放火，而是「冤枉上帝」——妄想自己去「分別善惡」，骨子裡其實是不相信天父——疑心祂或叫我們吃，或叫我們不吃，都不是滿懷善意的。至於罪的解救——信，就是放棄自己去「分別善惡」，即是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都無條件地確信上帝總是善的，而人總是惡的，然後，就上帝說一句信一句。這樣有意識地「信」祂對我們的滿懷善意，就是我們唯一的「義」，到最後，上帝與我們的關係，也就是這樣「創造完滿」的。總而言之，請記得，「因信稱義」不是到新約甚至到「保羅神學」才發展出來的，我們的信仰之初——創世記第二、三章，就已經清楚告訴我們，上帝求於我們的「義」，正正就是對他的善意的滿心相「信」。